

司法覆核不容抹黑 違法宣誓難逃制裁

政府接連就部分立法會議員宣誓提出司法覆核，律政司司長袁國強昨日表示，司法覆核議員資格是唯一標準是適用的法律，不會有任何政治考量。人大釋法、法庭判決，為平息宣誓風波提供了清晰的法律依據，政府對違法宣誓提出司法覆核是依法辦事，彰顯法治。反對派上綱上線，散播「政治迫害」論、「政府企圖控制立法會」論，不過是砌詞狡辯，漠視法治，千方百計逃避法律責任。對於宣揚「港獨」、「自決」之流的違法宣誓者，特區政府和港人絕不能做「東郭先生」，養虎為患，必須嚴正執法，除惡務盡。

人大釋法就本港公職人員宣誓的要求作出「鑄定音」的規定，本港法庭的兩次判決，尤其是高等法院上訴庭的判決，確認了人大釋法的權威及效力，對公職人員宣誓明規範、立規矩，正本清源，為處理類似的案件樹立了先例。梁頌恆、游蕙禎借宣誓辱國播「獨」，根據法庭的判決，二人喪失議員資格已無懸念。除了梁游二人外，仍有一些人不真誠、不莊重地宣誓而混入了立法會。特區政府、律政司有責任對其他違法宣誓者採取法律行動，追究到底。上訴庭有關梁游案件的判詞亦指出，根據基本法規定，行政長官有憲制責任執行香港基本法，行政長官亦可按《高等法院條例》藉司法覆核以履行其責任。可見，特區政府對其他違法宣誓者提出司法覆核法理充分，無可挑戰，更責無旁貸。

為平息宣誓風波，遏止「港獨」蔓延，人大果斷及時釋法，特區政府主動提出司法覆核，法庭依法作出判決，違法宣誓者必須付出沉重的法律代價。在宣誓當日得意忘形、不可一世的搞事者及其支持者意識到問題的嚴重性，害怕受到法律的制裁，失去道德高地，被民意唾棄，政治生命「玩完」，於是再度使用顛倒是非、轉移視線的伎倆，但他們的花招是騙不了人的。

反對派完全無視法庭判決，無視違法宣誓的事實，抹黑政府提出司法覆核是濫用公權力，是「政治打壓」，剝奪民選議員議席是向「民主派」宣戰；更有論調污蔑稱，覆核是政府的詭計，藉減少「民主派」的直選議席而進一步控制立法會事務，令「民主派」難以捍衛涉及議事規則或重要政策的議案，「立法機關將會被癱瘓」，政府可以為所欲為云云。反對派上演哀兵之計、扮成受害者，企圖混淆視聽，博同情，只能是自欺欺人。

事實上，反對派對政府就宣誓事宜的司法覆核攻擊越狠，反對司法覆核的藉口越多，越證明他們作賊心虛，害怕受到法律的懲罰，為求自保，唯有出此將法律問題政治化的下策，不惜破壞尊重法治的香港核心價值。

日前，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長張德江接見「幫港出聲」訪京團時，批評「港獨」禍國殃民，呼籲港人認清「港獨」本質，不能輕視，不能視而不見，不能養癰遺患，必須旗幟鮮明地與之鬥爭。否則「港獨」勢力氾濫起來，首先吃虧的、倒霉的就是香港市民。的確，有些反對派議員雖不像梁游二人那樣借宣誓明目張膽辱國播「獨」，但同樣篡改誓言，散播不尊重國家、不尊重憲制的信息，其性質之惡劣與梁游同屬一丘之貉，均為不依法宣誓的行徑。

這些「港獨」的同路人、支持者若逍遙法外，違法零代價，日後禍國殃民不僅不會收效，反而會變本加厲。特區政府不能對這些漏網之魚法外開恩、心慈手軟，一定要依法一視同仁地處理有關人員的嚴重罪案，徹底清除「獨瘤」，不容「獨害」擴大，才能不負中央期望，對港人福祉負責。

反對派為私利包庇「假難民」禍港

立法會昨日繼續討論打擊「假難民」的無約束力動議，批評現行的免遣返聲請統一審核機制存在漏洞，促請政府全面檢討審核機制。令人不解的是，這個動議最終卻在反對派議員極力阻攔下，在分組點票中被否決。「假難民」問題影響本地勞工就業及治安，對香港社會已造成許多負面影響，市民深受其害。奇怪的是，口口聲聲「港人優先」的反對派政客，公然講一套做一套，表面假裝義正嚴詞、大仁大義，表示要「人道對待難民」，實質上卻為了一己私利站在所謂的「道德高地」，混淆視聽，包庇「假難民」，出賣香港市民利益，充分暴露其假仁假義、助紂為虐的真面目，著實令人憤慨。

「假難民」氾濫，是目前影響香港社會穩定的一大問題。據保安局統計，截至今年10月底，有10,700宗免遣返聲請個案尚待入境處審核，另等候上訴的則有4,000宗，在積存的聲請人中，51%係偷渡來港，44%是逾期留港被揭發後才提出聲請。自政府前年推出了統一審核機制後，申請免遣返聲請的人數增加了近30%，當局每年處理有關問題開支不斷上升，預計明年將增至11億元。近月，「假難民」引發的問題愈發嚴重，接連揭發有人向「假難民」提供一條龍服務，部分「假難民」以他人的「行街紙」出售由公幣支付、每人每月1,200元的食物券套現等等。民建聯早前一項調查發現，近8成受訪市民認為，「假難民」問題已經對本港經濟及治安帶來影響，逾9成受訪者贊

成有關人等尚在香港觸犯嚴重罪行並被法庭定罪，香港應在其服刑後將之即時遣返。

儘管該問題十分迫切和嚴峻，並有民意壓倒性支持，但在昨日的立法會上，公民黨議員郭榮鏗卻妄稱不能胡亂為「假難民」提供法律意見，表面上「大義凜然」，卻被揭爆其早已已有法官質疑有律師行包攬相關訴訟，之前有730宗涉及「假難民」案件，有400多宗均由同一律師行處理。面對審核酷刑聲請的制度濫用，公民黨另一議員楊岳橋竟然說，「不能一竹篙打一船人」，不能輕易指所有申請者都濫用機制，任何族群都會有不法分子云云。還記得早年一些激進反對派、「本土派」政客，對內地客兇神惡煞，又是「驅蝗」，又是「光復」，什麼時候見過這些反對派議員出來講句公道話，要維護訪港旅客的天賦人權？他們為何對危害治安、蠶食公幣的「假難民」極其容忍？這何止是雙重標準，更暴露出所謂「港人優先」根本就是騙人的幌子而已。從某種角度而言，本港「假難民」問題久拖不決，愈演愈烈，正是由於一些反對派議員推波助瀾的結果。尤其被稱為「訟黨」的公民黨，過往多番被質疑有包攬訴訟之嫌。他們在「假難民」湧港問題上令人懷疑有實質的政治利益和經濟利益，於是有人道之名，慷港人之慨、謀一己之利，這種假仁假義、助紂為虐的行徑，必須予以揭露及譴責。廣大市民強烈要求政府能夠採取有效措施，全面解決「假難民」湧港問題，以確保香港社會的長治久安。

高院判決遏「獨」蔓延意義大

黃蘭發《紫荊》撰文：反「獨」系统工程需各方通力合作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羅旦）國家主席習近平等領導人，多次強調堅決維護國家統一的反「獨」立場。中聯辦副主任黃蘭發在最新一期《紫荊》雜誌撰文指出，「港獨」絕不可能成事，但絕不能因此就任其不斷蔓延，不能任其衝擊「一國兩制」底線和法治等香港核心價值，及令年輕人在人生成長的關鍵階段受到錯誤思潮的影響而走偏。他認為，特區高等法院最近就「青症雙邪」宣誓案的判決，對阻遏「港獨」的蔓延有重大的意義，但反「港獨」是一項系统工程，需要各方的通力合作，「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再次奠定了堅實的法律基礎，但要真正落到實處，依然任重而道遠，還需要特區各方面的共同努力。」



黃蘭發 資料圖片

黃蘭發在該篇刊載於《紫荊》雜誌12月號、題為《正確貫徹「一國兩制」 堅決阻遏「港獨」蔓延》的文章中指出，香港回歸19年的實踐表明，「一國兩制」和基本法總體上得到了成功貫徹落實，「東方之珠」風采依然。同時，的確也存在着一些我們不得不重視的問題，需要認真對待。這其中最迫切、最關鍵的就是「港獨」思潮的興起。

「港獨」不能成事 但勿任其蔓延

他認為，客觀來講，「港獨」絕不可能成事，但基於兩個原因，大家絕不能因此就任其不斷蔓延。「第一，追隨『港獨』主張的多是十幾、二十幾歲的年輕人。年輕人是香港的未來，如果他們在人生成長的關鍵階段就受到『港獨』錯誤思潮的影響而走偏，則不但害了香港社會，也害了他們自己，終有一日他們會悔恨終生。」

「獨」若成勢 破壞力不可低估

「第二，一些『港獨』分子不僅思想極端，而且行為暴戾，嚴重衝擊『一國兩制』底線和法治等香港核心價值。」黃蘭發強調，「如果不把『港獨』遏制在萌芽狀態，一旦蔓延成勢，對社會的破壞力不可低估，絕不能讓全港市民為一小部分人的違法行為埋單。」

他指出，針對「港獨」愈演愈烈的趨勢，今年以來，中央領導和有關部門負責人多次明確表示「港獨」活動衝擊「一國兩制」的原則底線，是不可容忍的。「從行政長官、特區政府主要官員到香港社會各界人士無不義憤填膺，齊聲譴責，還有很多社會知名人士苦口婆心勸導『港獨』分子改邪歸正。但是，部分『港獨』分子不僅不知收斂，反而更加肆無忌憚，公然從街頭走向政權機關和學校，有的甚至在立法會議員就職宣誓這樣的莊重場合，公然挑釁基本法和『一國兩制』，侮辱國家和民族。」

人大釋法有力打擊「獨人」氣焰

黃蘭發強調，中央對此不能坐視不管。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1月7日全票通過了關於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解釋，不僅澄清了香港社會對基本法所規定的特別行政區法定公職人員就職宣誓效忠制度的模糊認識，且充分展現了中央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堅持「一國兩制」底線的堅強決心和意志，進一步明確了進入特區政權機關必須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基本法的法律規定和政治規矩，得到了內地和香港廣大民眾的充分肯定和堅定支持，有力打擊了「港獨」分子的囂張氣焰。他續說，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解決方向性問題

之後，具體個案還需要特區法院依法審理。「令人欣喜的是，11月15日，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依法判決『青年新政』2名候任立法會議員宣誓無效，取消其就任資格。這是依據基本法、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精神和香港有關法律作出的公正判決。這個判決，再次明確作為香港基石的『一國兩制』不容受到任何挑戰，對於阻遏『港獨』的蔓延具有重大意義。」

加強歷史國教 增國家民族觀念

黃蘭發強調，反「港獨」是一項系统工程，需要特區行政、立法和司法機關的通力合作，也需要香港社會的共同參與。法院的依法判決只是一個起點，接下來還有許多工作要跟進，許多制度要完善，「比如：加強對香港青少年的歷史和國情教育，幫助他們樹立正確、理性的世界觀，增進國家民族觀念；完善與宣誓相關的一系列制度規範，用嚴密的制度之網杜絕『擦邊球』式的違規行為；明確執法人員的權責，嚴格執法標準，對觸及『一國兩制』底線的言行絕不姑息縱容，等等。」

他最後總結道，「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再次奠定了堅實的法律基礎，但要真正落到實處，依然任重而道遠，還需要特區各方面的共同努力。我們堅信，在香港『一國兩制』之下，沒有『港獨』的空間。」

劉兆佳：釋法有五大作用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羅旦）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打擊了「港獨」分子的氣焰，受到普遍香港市民的歡迎。全國港澳研究會副會長劉兆佳在《紫荊》雜誌撰文，是次釋法有五大作用，包括彌補了香港法律體系處理宣誓問題存在的不足；平息公眾憤怒；穩定香港的政治局面；讓香港基本法和「一國兩制」的實施更全面和更準確；展示中央對維護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的決心和能力，又提醒大家要警惕部分人企圖「妖魔化」是次人大釋法。

警惕有人「妖魔化」釋法

劉兆佳在該篇題為《人大釋法符合國家和香港根本利益》的文章中指出，香港一直缺乏全面、明確、快速、直接和有效處理「港獨」問題的法律，所以才會有「港獨」分子肆虐，更試圖進入立法會利用宣誓程序對國家民族不敬和宣揚「港獨」主張，是次人大釋法彌補了香港法律體系處理宣誓問題存在的不足。同時，是次宣誓風波中侮辱國家、侮辱民族的言行已經引起包括港人在內的全體中國人的公憤，而肇事者則繼續冥頑不靈、死不悔改，香港的反對勢力則採取姑息和包庇的態度，更讓公憤不斷升溫，是次釋法平息了公眾憤怒，有利提升國家和中央的威信。

利盡快恢復港政治秩序

劉兆佳指出，宣誓風波已經產生嚴重破壞立法會的運作、損害行政立法關係、為香港法院製造難題、令部分港人與特區政府關係緊張、引致香港不斷政治內耗等危害香港政治秩序的惡劣後果。為免拖延處理將會給香港帶來難以承受的負擔，人大釋法有利於盡快恢復香港的政治秩序和促進香港的政治穩定。

他續說，是次人大釋法為「有效宣誓」訂立了明確的指引和準則，亦清楚說明無效宣誓會帶來什麼後果，讓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內容更具體、細緻和更具可操作性，讓香港特區政府、立法會、法院、公職人員和普羅大眾在宣誓問題上更有法可依，有規可循，確保了宣誓過程和內容的莊嚴性和實質意義。

「獨人」無法利用立會「播獨」

劉兆佳強調，「港獨」分子與他們勾結的境外勢力嚴重威脅國家對香港的主權。即便他們目前政治能量仍屬有限，但發展迅速，難免日後會形成更大的隱患。是次人大釋法後，任何人只要在立法會宣揚「港獨」主張，將難以在立法會立足，而「港獨」分子便無法以立法會為政治平台來「播獨」，並對「港獨」分子發出嚴正警告，表明中央對「港獨」的零容忍立場，「港獨」分子若不收斂易變，中央日後必將再次出手。

他坦言，雖然大多數港人認同是次釋法，但香港的反對勢力和部分法律界中人一邊「溫地」批評梁頌恆和游蕙禎兩名「港獨」分子，卻又以各種似是而非的「法律」理由贊成讓他們再次宣誓正式成為立法會議員。這種首鼠兩端的態度暴露了他們的兩種思想，一是把政治凌駕在法律之上，二是重「兩制」而輕「一國」，「這兩種情況的背後是他們頑固的共反、親西方、不尊重自己的民族和反中央的心態。」

劉兆佳批評，宣誓風波是屬於國家主權、領土完整、基本法的權威和尊嚴及「一國兩制」的全面和準確實施的重大問題，但香港的反對派和部分法律界中人卻將之視為香港內部事務，反映有關人等的國家民族觀念淡薄，對中央懷有逆反心態，對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漠不關心，對海內外中國人的憤慨視若無睹，對中央所要承擔的保衛國家主權和安全、維護國家民族尊嚴和確保「一國兩制」全面準確實施的重責不予理會，也對回歸後香港的新憲制秩序不尊重。這種態度肯定對「一國兩制」在香港的長期實施不利。

棠哥籲「無證」反對派釋善意返內地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中央向反對派議員釋出善意，容許過去因種種原因不獲發回鄉證者，在認同「一國兩制」及擁護國家民族的大前提下，可以重新申請回鄉證。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工聯會榮譽會長鄭耀棠昨日表示，眾所周知，該批「無證」的反對派中人曾多次提出欲重領回鄉證，各界人士一直在為他們奔走。中央是次願意踏出一大步，讓他們重新申請回鄉證，希望反對派也作出善意回應，把握機會返內地親身了解國家的發展。

「行得正企得正」毋須「怕危險」

鄭耀棠在接受訪問時形容，中央願意讓「無證」的反對派中人返回內地，反對派就不應繼續「鑽牛角尖」，不要做出一些不利香港特區，以至國家和民族的事。在可重新申請回鄉證的消息公佈後，有反對派中人宣稱「怕危險」而不申請，棠哥就坦言，如果是回內地旅遊、觀光、參與學術交流等，

「行得正、企得正」，根本毋須擔心。

有關人等必須尊重內地法律

不過，他強調，有關人等必須尊重內地的法律，不能違反，並笑說：「好像有人稱取得回鄉證後就要到監獄去探人。如果他犯了內地法律，自可以在監獄內見到想見的人了！」

棠哥強調，容許「無證」的反對派中人重新申請回鄉證，是有大前提的。全國人大常委會就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作出解釋，及各國領導人的講話中，都說明了中央在有關問題的立場和底線，反映了中央堅決打擊「港獨」絕不手軟，可惜仍有部分反對派中人「食古不化」，未有認清形勢。他坦言，香港年輕一代並非一出生就是「港獨」分子，只是過去有人在學校層面不斷向學生洗腦，特區政府未來應該加強國民教育，糾正錯誤。

被問到律政司司長指就立法會議員劉小麗的議員資格提出司法覆核，鄭耀棠指出，她本人應心



鄭耀棠希望「無證」反對派作出善意回應，把握機會返內地親身了解國家的發展。 鄭治祖 攝